强化对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事故认定书的审查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科

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了事故发生 的过程、各方过错以及责任划分,是办 理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认定犯罪构成 的关键证据。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 件过程中,应对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 事故认定书进行严格审查,可以对交 通事故认定书中相关责任的划分予以 借鉴参考,但不应将其作为认定犯罪 的唯一依据。笔者立足办案实践,从 审查原则、审查方式、常用条款的审查 三方面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审查展开

审查原则

一是中立全面审查原则。检察官 要站在客观中立的立场上审慎审查所 有卷宗材料,摒弃依据交通事故认定 书就形成"先入为主"结论的观念。在 形式审查基础上,结合全案所有证据

进行实质性审查。二是严格因果关系 原则。只有刑法意义上实行行为的危 险现实转化为特定的交通事故,才能 认定违章行为与特定交通事故之间存 在因果关系。三是经验法则辅助审查 原则。在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时, 要注意综合运用司法经验、生活经验、

审查方式

首先,阅卷是必须的,也是最直接 最传统的审查方式。其次,要注重亲 历性审查,对事故认定存在疑问或者 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检 察官要积极通过勘查现场、询问当事 人、走访周围群众等方式进一步了解 事故成因。最后,对于重大疑难复杂 案件,检察机关可联合公安机关进行 侦查实验,模拟事故发生过程,作出更

加全面准确的事故责任认定。

对常用条款的审查

一是对"超速""超载"等明确禁止 性规定的审查。如在认定行为人因 "超速"负事故责任时,如某事故路段 限速要求在近期发生过变化,必须要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案发当时事故路段 的最高限速,坚决摒弃以事前或者事 后的限速标志来衡量事故发生时行为 人的车速,也不能以建议速度替代最

二是对"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 驶"等概括性规定的审查。由于该类 规定在实践中的认定较为模糊,检察 官需结合客观情况, 审慎适用。如对 于"未按规范安全驾驶"的认定,应 在事故认定书中详述未按规范驾驶的 具体行为。对此,可采用"充分条件

说",即如果行为人做到了"安全驾 驶"就不会发生事故,那么可认定其 如果违反了该项规定, 就应负事故的

三是对"逃逸"的审查。逃逸的本 质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认定是指行为人违 法驾驶后,在明知已发生事故的情况 下,为逃避法律责任追究而逃离现 场。其中,最难的是对"明知"的认 定。"明知"应该包括明确知道发生或 可能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且必须有 证据证明行为人是出于逃避法律追究 的目的逃离事故现场,如果经查是因 其他客观原因逃离现场的,不宜认定 该行为为逃逸。

检察长论坛

关于预防性公益诉讼的实践与探索

在当下高速发展的时代,各种风险 和挑战层出不穷,用最小的治理成本实 现最精准的风险防控是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检察公益 诉讼制度设计的初衷是预防为主,如何 高质效实现检察公益诉讼"抓前端、治未 病"的目的?笔者结合办案实践,从找准 预防切口、创新预防手段、扩大预防成效 三个方面对此进行分析探讨。

找准预防切口

预防性公益诉讼与一般性公益诉 讼不同,预防性公益诉讼突破了"有损 害才有救济"的传统理念。实践中,预 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危险发生高度 盖然性、风险预防紧迫性的特征,办理 此类案件的目的是避免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遭受扩大损害。比如,医保 诈骗手段不断更新变换,老百姓的"救 命钱"被套取,造成国有财产流失,这种 迫切的公益侵害危险就是检察机关首 要找准的预防切入口。检察机关在办 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时,要分析违法成 因,找出违法线索;梳理线索,分情形采 取监督措施,堵塞监管漏洞;做好源头 预防,协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现象,加 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这类案件的办 理多数都可以在诉前实现预防功能

创新预防手段

当前,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在 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检察机关 应积极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将大数据 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于预防性公益诉讼 中。例如,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构建了 医疗保障基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模型, 通过收集和分析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 使用数据,并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 的数据进行比对,成功筛查出多起违规 使用医保基金的线索。依托大数据法 律监督模型,该院及时向行政机关移送 骗取医疗保险线索172条、民营医院涉 嫌骗取医保基金线索2条。该院向民 事检察条线移交民事监督线索3条,向 刑事检察条线移交立案监督线索4条, 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共追回医保基金7

扩大预防成效

预防性公益诉讼作为维护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之

一,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食品安 全、防止国有财产流失等领域具有广 泛的应用前景和价值。通过深入研究 并不断完善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可 以更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发 生,检察机关应大力推动与行政机关 探索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及风险预警机 制,综合运用线索移交、处理反馈、 诉前磋商、联席会议等方式,破解 "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法律共 研、治理共商。如在办理上述医保案 件过程中,该院依据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的预警信息,联合行政机关创设 "医保安全提示卡",通过面对面送 达、现场告知违规使用医保风险点等 方式,从根源上消除医保违规使用风 险,为医保基金织密筑牢安全防线。

"五化"入手提升案件质量评查效果

案件质量评查在检察机关内部监 督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保证案件 质量、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实 践中,基层检察机关在开展案件质量评 查时,有时存在评查人员能动性不足、 评查力度不够、权威性不足、结果运用 不充分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评查工作 的有效开展。笔者认为,应重点从"五 化"入手,实现案件评查的高质效。

一是评查机构和人员的固定化。

应成立由检察长领导的案件质量评查 领导小组,设置专门机构和评查人员, 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的员额检察官担任评查员,确保评查 标准统一规范。

二是评查过程的精细化。建议随 机启动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在案件 办结或有实际需要时随时开展;常规 评查实行评查制度化,每季度初在上 季度已办结案件中筛选确定案件清

单,再从案件清单中随机选取涉及"四 大检察"的一定数量的案件,采用随机 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将案 件随机分配给评查员。

三是评查结果的权威化。评查员 在对案件进行评查后,初步拟定评查 意见,对于需要复查的案件,由两名评 查员进行复评后,提交本院检察长或 检委会会议审定。

四是整改落实的实质化。建议通

过多部门联动、后续跟踪督办等方式, 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 和个性问题的后期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跟踪,夯实工作实效。

五是评查结果运用的充分化。 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通报平台,及 时发布优质案件和不合格案件情况, 引导干警从"要我规范"向"我要规 范"转变,倒逼检察人员提升综合素 (刘雪飞 杜瑞娜)

办好职务犯罪案件的三点思考

化阶段,如何高质效办好职务犯罪案 件,是基层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考验。 笔者认为,基层检察机关应立足检察职 能,坚持政治引领,推进监检协作,强化 审查起诉,持续做优办案效果。

推进监检协作,以更实举措夯实 证据。基层检察机关应加强与监察机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不断

坚持以上率下,增强"三个规定"责

夯实司法规范、干警忠诚的基石,压实

主体责任,坚持"严"字当头,同向发力,

任传导。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贯彻落实

"三个规定"工作,将落实"三个规定"情

况纳入党组重大议事日程和重大请示

报告事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述职述

廉述学和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范

畴;组织全体检察干警签署深化落实

"三个规定"承诺书,画出干预司法活动

的"红线",架起过问案件的"高压线"。

持续推进"三个规定"落实落地。

案件依法介入机制,利用好大数据法 律监督模型全面了解案件相关要素, 对重要法律问题及时沟通会商,夯实 证据基础。同时,积极推进行贿受贿 一起查,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 猎"的利益链。

强化审查起诉,以更高标准审查

注重宣传教育,增强"三个规定"落

突出建章立制,增强"三个规定"执

实自觉。该院将"三个规定"相关文件精

神、违反"三个规定"方面的典型案例作

为党风廉政教育必学内容,引导干警从

"要我填"向"我要填"转变,使"逢问必

行实效。该院始终坚持以制度管人、管

事、管权,及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通过

建章立制进一步夯实检察干警主体责

任,强化监督问责,推动制度落实,切实

(陈红伟

梁冰玉)

录"成为常态。

筑牢干警思想防线。

办案团队,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切 实提升检察官业务能力。妥善办理重 大敏感案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 报告制度,切实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 无和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案件的办理 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做优办案效果,以更大决心提质

成从"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 理"的办案路径,大力推进职务犯罪检 察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模型建设,放大 数字检察优势。注重做好案件办理的 "后半篇文章",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 治理,促进堵漏建制,实现以案示警、 以案促治。 (王献堂 申旭东)



今年9月15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科(中)来到优秀干警家中家 访,共话廉洁家风。 张子怡 刘林茂摄

"我们没在保证合同上签字,法院 却说我是借款担保人。来回两年都没 解决的难题,多亏有检察院监督!"近 日,郭某、邵某向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 检察官夏忠杰表达谢意。

原来,2019年12月29日,樊某与 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35万元 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经催 要,樊某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2021年9月,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将樊某及连带责任保证人郭某、 邵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樊某 偿还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5万元 本金及利息,郭某、邵某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然而,诡异的是,郭某、邵某二人 对承担保证责任一事毫不知情,遂于 2023年9月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 驳回再审申请。

"公安机关作了笔迹鉴定,认为保 证合同上不是本人字迹。"今年3月,郭 某、邵某来到该院申请监督。办案检察 官审查后认为,涉案的保证合同上二 人签名字迹确非本人所签,二人亦没 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保 证合同法律关系不成立,故二人不应 承担相应责任。

今年6月,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 察建议,法院采纳后裁定再审。9月,因 双方当事人已和解,内黄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向法院申请撤回对郭某、邵 某的起诉,法院随后裁定终结审理。此 外,该院中因伪造他人签名所涉的刑 事犯罪线索已另案处理。

此外,该案中因伪造他人签名所 涉及的刑事犯罪线索已另案处理。

(李静)

今年9月18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县武装部开展"勿忘国 耻 铭记九一八"国防教育宣传暨送法进兵营活动

李一璐 董伊鸣摄

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举行公开听证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就一起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刑反向衔接案召开 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 行直播。此次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法 律工作者等参与听证并发表评议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 件事实、法律依据和争议焦点。听证员 认真询问案情细节,就案件涉及的法 律适用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经过评议, 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意 见,并对检察机关精准适用法律、主动 以案释法、加强教育引导的做法给予 高度评价。同时,承办检察官对涉案当 事人进行了法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 确的法律意识和价值观。当事人表示 "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今后一定严守法律, 也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此次听证会的召开,为检察机关和 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 有益的探索和借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 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 作要求,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在公开听证中明晰法律尺度、 传递司法温度,以"看得见"的形式让公 平正义可感可触。

创新工作模式 提升检委会工作质效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强化 检委会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模式,不断 提升检委会工作法治化、民主化、科学 化水平。2022年以来,该院检委会会议 共审议案件138件,无一案被上级检察 院检委会会议改变或被认定为错案。

据了解,为强化检委会工作质效, 该院多措并举,积极选配学历高、业务 精的3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检委会委员, 优化检委会委员的年龄结构与层次, 配齐配强检委会班子;完善检委会集 中学习制度,实行例会制,坚持有案议 案、无案学习。2022年以来,该院共组 织检委会委员集中学习76次,学习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重大工作部署及有 关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 例和典型案例。

同时,该院不断创新检委会工作模 式。丰富汇报模式,充分利用多媒体示 证形式,可视化汇报物证、书证、视听资 料等证据,增强检委会委员的直观感 受。开创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委会会议 模式,让他们"零距离"学习资深检察 官的办案经验。实行案件质量评查结 果检委会审议制度,在评查员初步拟 定评查意见后,由检委会会议审定评查 结果,最大程度确保专业性和准确性。

多样"廉动"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充分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扯 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提醒,防微 杜渐,有效预防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该院制发工作手册,紧盯重要时 间节点,坚持在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廉 洁自律提醒教育。制定《内黄县人民检 察院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明确谈话的基本原则、组织 实施、谈话种类及工作方式。

同时,该院强化对干警的日常管

理,坚持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 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杳处,不 断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良好 政治生态。该院还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 的,及时进行通报;认真践行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对发现存在的苗头性问题 或轻微违纪的,及时进行约谈,防微杜 渐;对禁而不绝的问题,通报曝光,形成 持续震慑,传递正风肃纪正能量。

(陈红伟 梁冰玉)

依法监督堵住不动产登记管理漏洞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 案中发现,某法院审理的某房屋不动 产登记纠纷一案,法院存在未通知作 为抵押权人的第三人出庭应诉的情 形,导致某农商银行抵押权无法实现, 影响了当地金融安全及稳定,遂依职 权开展监督。

办案中,该院积极开展调查核实, 通过走访涉案各方当事人及调取不动 产权属登记档案,查明案涉房屋涉及 -房多卖、批押担保等多起民事纠纷, 涉及的争议经过了不同法院的多个民 事、行政判决,时间跨度大、法律关系

复杂。同时查明,某行政机关由于管理 漏洞未将案涉房产抵押登记信息录入 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遂未向某法院 及时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信 息,致使法院遗漏通知作为抵押权人 的某农商银行出庭应诉。查清事实后, 该院在认真梳理核实相关证据、厘清 各方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向法院制发 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启动再审程 序,最终改判。同时,该院向相关行政 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了不 动产权属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大数据发现可执行财产 多年难题解决了

"我们虽然仲裁赢了,但是该给 我们的钱却一直没执行到位,本来都 不抱希望了,没想到你们把难题解决 了……"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某担保 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收到第一笔执行款 后,专门向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电话

2020年3月,安阳市仲裁委员会就 安阳某担保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某锌业 有限公司等人追偿权及反担保纠纷仲 裁案作出裁决:安阳市某锌业有限公司 及该公司相关人员共同偿还安阳市某 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共计257万余元。

仲裁生效后,2020年12月,安阳某 担保有限公司向安阳市中级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安阳市中级法院以无可供 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 于2021年1月又指定内黄县法院执行, 内黄县法院同样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 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 现该案件线索后,决定依职权开展监 督。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材料并利 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碰撞比对 后发现,其中两个被执行人名下有被 查封房产,且申请执行人对其中一套 房产享有抵押权,申请执行人可以就 这些房产实现权益。该院遂于今年7 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敦促法院恢 复执行程序。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 裁定恢复执行。

在法院恢复执行期间,内黄县检察院 积极协调法院引导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 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 现场支付15万元,并承诺剩余本金及利息 按月支付,直至履行完毕。 (李静)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 理一起诈骗案中,通过强化检警协作、 分层处理、跟踪问效等措施,依法对38 人提起公诉,对46人作不起诉处理。

办案中,该院成立由主管副检察 长及刑事检察业务骨干组成的专案 组,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采用 技术恢复、交叉对比等方法,形成客观 证据链条,夯实证据基础,确定犯罪人 员组织架构。随后,该院经过多次召 开联席会议研讨,并提请检察委员会 会议审议,充分分析参与诈骗人员的 犯罪动机、违法性认识、诈骗数额等情 况,形成分层处理意见。

查清全部事实后,该院组织召开 公开听证会,在听取听证员意见的基 础上,最终决定对犯罪情节较轻且无 前科记录、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的李某 等46人作不起诉处理,对存在积极参 与、积极协助管理行为的38人依法提 此外,该院积极做好不起诉"后半

篇文章",召集法律业务专家对46名被 不起诉人加强法治教育,同时加强后 期跟踪,与被不起诉人户籍地司法机 关加强沟通,及时对相关人员开展心 理危机干预、社会帮扶救助等。

(申旭东 李军甫)